

证券代码：833783

证券简称：源培生物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83	源培生物	2021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0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监事会在对 2020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

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20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3）。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在对 2020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结合公司 2020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度的财务工作做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家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以及具有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从事税务鉴证、税务服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在公司的会计处理特别在学习掌握新会计准则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地支持。

为此，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

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九）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具体变更方案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该规定采用简化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规定施行日之间执行该规定，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无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之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冯惠芸，联系电话：021-37196939

（二）会议费用：无需缴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 4、《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